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文件編號	OSH7-S-28	文件名稱	脫水站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安全作業標準	制定單位	污水營運科	頁次/數： 1/2
一、 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A([派工單或兼公告知地點確認]) --&gt; B{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     B -- NO --&gt; C{施工前檢查器具或人員狀況}     C -- NO --&gt; D[施工中注意事項]     D --&gt; E([施工後環境安全復原])     C --&gt; A     B -- NO --&gt; A   </pre>		
①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 1-1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點、危害因素 1-2 訂定作業方法及程序 1-3 一般性危害辨識及安全檢點表				

##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文件編號	OSH7-S-28	文件名稱	脫水站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安全作業標準	制定單位	污水營運科	頁次/數：2/2

## 二、流程說明：

實施對象：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本廠操作人員、督導人員

適用場所：中區污水處理廠

使用器具：手工具、固定用具、繩索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墜落防護器具、安全帶、送風機、四用氣體偵測器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含順序、工具、人員)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備註
派工單或監工 告知，地點確 認。	1.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 點、危害因素 2. 訂定作業方法及程序 3. 一般性危害辨識及安全檢 點表	1. 未經告知即施工， 人員可能有中毒、 缺氧窒息及火災 爆炸之危害。	1. 施工前確認獲得派 工單或告知。 2. 依施工環境狀況進 行危害辨識、訂定 作業防災計畫，向 廠區報備。	
施工前作業環 境檢查。	1. 有害氣體監測儀器 2. 作業現場通風排氣裝置	1. 未檢查確認，人員 可能有感電、中 毒、缺氧及作業環 境爆炸之危害。	1. 有害氣體是否符合 法令規範(如：勞工 作業環境有害物容 許濃度、爆炸下限值 逾 30%) 2. 通風裝置正常運轉 且不受阻礙、適當 排氣	
施工前檢查器 具及人員狀況	1. 作業人員服裝、一般要求 合格 2. 確認防火防爆安全防護裝 置充足(有害氣體即時監 測器) 3. 防護器具設施、(空氣呼吸 器) 4. 確認操控室緊急停機裝 置、警報裝置 5. 確認作業場所備用電力源 裝置 6. 動火作業許可審核許可申 請	1. 未檢查確認，人員 可能有墜落中 毒、缺氧、中暑窒 息及火災爆炸之 危險。 2. 未檢查緊急停機 裝置、警報器或其 電量不足，無法救 援之潛在危險。	1. 人員檢查、檢核表 勾選等雙重確認器 具安全無虞 2. 確實檢視人員當日 工作身心狀況，主 管或作業人員自覺 不適，則取消作 業。 3. 動火作業審查應確 實符合防火設備齊 全、現場防火安全 無虞方可核准動 火。	
施工中注意事 項	1. 現場作業人員監督指揮 2. 有害氣體監控器持續正常 運轉 3. 現場有立即性危害之虞應	1. 未確認通風良 好，人員可能有缺 氧、中毒及窒息之 危險。	1. 落實執行標準作業 程序。 2. 發現立即危害之虞 確實退避置安全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立即退避置安全處所		境，非恢復安全狀態禁止人員擅自進入站內。 3. 虛驚事故或意外事件確實記錄、分析及檢討，避免類似災害事件發生。	
施工後環境安全復原	1. 專人確認作業完畢 2. 雙重確認作業安全無虞， 製程復原、人員退避	1. 未檢查確認，人員有遭物品掉落傷及他人。 2. 未檢查確認清點，人員有感電及引起火災之虞。	1. 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 2. 詳實記錄安全檢核表並允於保存。	

**三、表單：**

1.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OSH7-F-01)
2.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記錄表(OSH7-F-04)
3. 動火作業許可證(OSH7-F-06)